

易用

易用卷四

吳郡毛一豊安洲輯

春秋傳古占攷證正

莊公二十二年陳敬仲奔齊傳曰其少也周史有以周易見陳侯者陳侯使筮之遇觀䷓之否䷋曰是爲觀國之光利用賓于王此其代陳有國乎不在此其在異國非此其身在其子孫光遠而自他有耀者也坤土也巽風也乾天也風爲天於土上山也有山之才而照之以天光於是乎居土上故曰觀國之

光利用賓于王庭實旅百奉之以玉帛天地之美具焉故曰利用賓于王猶有觀焉故曰其在後乎風行而著于土故曰其在異國乎若在異國必姜姓也姜太嶽之後也山嶽則配天物莫能兩大陳衰此其昌乎及陳之初亡也（莊公八年）陳桓子（敬仲五世孫）始大於齊其後亡也（哀公十七年陳滅）成子（即陳常敬仲八世孫）得政

按是占一爻變動。即以動爻爲用數。陳昌後。殺美。（時筮之年）亦是反故。然敬仲於莊公二十二年奔齊。齊侯使爲卿。敬仲固辭。而受工正。逮至五世孫桓子。始大

於齊。再至八世孫成子。而後得政。其爲昌後之驗。不亦遠乎。觀夫獨舉動爻之吉時哉史卿左氏之文。聊若以八宮占。其本用爲六三之觀我生進退。原夫當退而退。退非忘世。當進而進。進非干祿。故象傳曰未失道也。蓋用之其在敬仲出奔於齊。辭卿位而受工正之事。爲切近也。

閔公元年傳。初畢萬筮仕於晉。遇屯☳☵之比☷☵。辛廖占之曰吉。屯固比入。吉孰大焉。其必蕃昌。震爲土。車從馬。足居之。兄長之。母覆之。衆歸之。六體不易

合而能固安而能殺公侯之卦也公侯之子孫必復其始

按是占亦未明言某爻爲用即以本變兩卦之體

宗說卦以斷之也

閔公二年傳曰成季之將生也筮之遇大有☲☰之乾☰☰曰同復于父敬如君所

按是占爲古爻辭正合本用上九自天祐之吉无不利。蓋以剛明之才處大有之任。既有崇高之富責。而又有六五柔順之君發動。所謂厥孚交如信

以發志。其在成季之方興也，不亦合乎。

僖公十五年秦伯伐晉傳曰其卦遇蠱☶☴曰千乘三去三去之餘獲其雄狐古文夫狐蠱必其君也蠱之貞風也其悔山也歲云秋矣我落其實而取其材所以克也

按是占無變。傳亦不言其用。茲以八宮本用。爲九三幹父之蠱。小有悔。无大咎。合之占者。秦有德於晉。晉皆背之。故秦伯伐晉。可爲幹父之蠱矣。及戰。秦軍先敗。乃小有悔。无大咎也。終獲晉君以歸。象

傳曰終无咎也恰與往事胎合者矣。

僖公十五年傳曰初晉獻公筮嫁伯姬於秦遇歸妹䷵之睽䷥史蘇占之曰不吉其繇曰士刲羊亦无衁也女承筐亦无貺也明周公之斷後爲孔子皆從西鄰責言不可償也歸妹之睽猶无相也震之離亦離之震爲雷爲火爲嬴敗姬車說其輹火焚其旗不利行師敗于宗丘歸妹睽孤寇張之弧姪其從姑六年其逋逃歸其國而棄其家明年其死高梁之虛

按是占。又以兩卦上爻爲辭專之姪其從姑而言

義存不從後附今注以孔穎達疏云則撫虛而不
經。故畧言歸趣而已。不能盡得其象也。
僖公二十二年狐偃欲晉文勤王侍曰筮之遇大有
䷍之睽䷥曰吉遇公用享于天子之卦戰克而
王亨吉孰大焉且是卦也天爲澤（乾兌）以當日天子
降心以逆公不亦可乎大有去睽而復亦其所也
按是占以動爲用。固若是矣。如蒙以本用爲九四
匪其彭无咎。來注彭鼓聲。又盛貌。性理大全載鄭

氏曰。臣妾以寵利居成功。伊尹之匪彭也。公孫碩膚赤舄几几。周公之匪彭也。本動而爻。象而用之。更合當時晉文之事。併有儆其將來名王請隧請而不正之漸。其斷之謂乎。

成公十六年晉侯與楚王戰侍曰公筮之史曰吉其卦遇復☷☳曰南國蹙射其元王中厥目古文辭

按是卦以周易本用占之。爲初九不遠復无祇悔。无吉。而卦象亦因初九有剛長之才。故曰利有攸往。豈不符晉之所以勝耶。

襄公九年傳曰穆姜薨于東宮始往而筮之遇艮之八史曰是謂艮䷳之隨䷐隨其出也君必速出姜曰无是於周易曰隨元亨利貞无咎元體之長也亨嘉之會也利義之和也貞事之幹也體仁足以長人嘉德足以合禮利物足以和義貞固足以幹事然故不可誣也是以雖隨无咎今我婦人而與於亂固在下位而有不仁不可謂元不靖國家不可謂亨作而害身不可謂利棄位而姣不可謂貞有四德者隨而无咎我皆无之豈隨也哉我則取惡能无咎乎必

死於此亦得出矣

按是占。遇艮之八。或謂數從少陰者非也。乃屬變卦爲隨。隨爲震宮第八。唯此八宮所用。由來尚矣。故於史曰。是爲艮之隨也。而史者不詳本卦。正言直斷。佳取隨義。給之速出。何也。穆姜。身爲國母。凡其動作云爲。惡暗已極。尚思冀出自宮。而乃問占。須知穆姜東宮之徃事類武姜城潁之寘。然其母子君臣。行有異同。魯成之君。尚能賢於鄭莊。穆姜之過。母乃勝於武姜。武之爲悞。无非溺愛不明。焉

避其害。鄭莊已甚。誓及黃泉。考叔尚居微諫。竭愛母純孝之誠。穆之爲禍。實是貪淫无厭。中宮敬備魯成即已。卦辭正罪。卜史不以顯言。盡事君忠厚之禮。故曰隨其出也。君必速出。用是一語了結。此正襄時魯史所記。卜者言也。若其下文。穆之滔滔論易。卻以孔子乾卦文言四德爲辭。夫傳雖紀於襄公九年。事實在於成公一十六年。孔子。生於襄之二十二年。其爲穆姜之說。左氏謬託顯然。且隨象之元亨利貞者。亦非若乾具四德之謂也。其隨

時之義。雖亦元亨利在守貞。乃得无咎。一如屯。臨无妄革卦其同。故彖傳在屯。曰。大亨貞。在无妄。臨革。皆曰大亨以正。至於隨卦。則曰大亨貞。无咎。玩索其辭。綂皆不用利字。非謂四德明矣。唯是乾卦純陽。萬物資始。時乘六龍。故有四德。是以聖傳下文。卽言君子行此四德者。故曰乾元亨利貞也。辨此結語四德。必以乾字貫之者。正是不與他卦義同故也。再審移之自悉前非。甚至言及爻位而校。爲得有此情理。若彼自知過愆。而有悔於心。俾心

地復明。良知發見。方將愧死不暇。尚忍與其卜史論辯。而仍不顧其子爲國君也耶。如其天良未發。即若邾婦主淫亦无如是厚顏者。總之是占。五動變多。因在爻之爲辭。无所適從其用。故其傳內諸筮。如孔疏云。若一爻變。則得其指論。或二爻三爻皆變。則每爻義異。不知所從。則當總論象辭也。原夫爻之爲用。變動不居。周流六虛。上下无常。唯變所適。爻象動乎內。吉凶見乎外。是故吉凶悔吝者。生乎動者也。若但據一爻之動。可得指論。凡一卦

之變。止六用而已。其餘五十七變。皆不知所從。眞而弗用。祇用彖辭爲斷。所占吉凶。十同其九。盡易也哉。噫。左氏發言記占。最爲近古。即此用爻之法。後人或以宗之。遂爾訐及兩動以降之占。祇用彖辭。未免有失。於是擬之動極爲用。動極之用詳後用爻辨正以爲得矣。殆亦因此然也。再是占若從五變占一例。唐劉禹錫之言則爲六二之艮其腓。不拯其隨。其心不快。則近似之。然猶未足以盡移善之驗。今姑舉其占而吝陳其用。夫艮者止也。大象曰。兼山艮。君子以

思不出其位。大凡天下之理。皆當即位以存。如君臣父子夫婦富貴貧賤。无不具有其本然之位焉者。故君子以艮象體用。謹之於一思慮間。已不可出諸其位。況其動作也哉。審諸穆姜之位。凡其所出。皆非但思慮。抑且動作。豈得无咎已乎。第致艮之初六。辭曰艮其趾。无咎。利永貞。蓋言能止其趾。方得无咎。加之永遠守貞。自不失正。故象傳曰艮其趾。不失正也。詳此內卦初爻一動。先已不艮其趾。不艮其趾。則失永貞。為其通於董伯。而使成公以

逐季孟。且欲廢公立庶。因有如是變動。如是變動不當用爭。又觀三爻再動。內卦之象。變而爲震。震爲長子。可守宗廟社稷。以爲祭主。正合成公。中宮儆備。能禦其禍。是變之動。亦非用儆。又觀六四曰。艮其身。无咎。六五曰。艮其輔。言有序。悔亡。上九曰。敦艮。吉。傳曰。以厚終也。際此外卦三爻俱動。盡反艮體。四動。則不止其躬。五動。則輔不能艮。言不有序。乃應姜於八月。復又命公如初。豈得悔亡矣。大至於上九再動。亦非敦艮吉矣。且外卦之象。變而

爲兑化止爲悅。又兑爲毁折。其在兑之上六表情
四。引兑未光也。豈不應其所悅之情。皆失身敗德
之事。暗昧不明之見耶。要之卦體爲艮。卦德從止。
唯當永貞不渝。而初辭擬之。卒成之終。故能以厚
終也。是与亂動已極。變則不厚終矣。如此外卦之
動。不皆用手再数中爻互卦爲漸。總之論其得咎
已非一朝一夕。由辨之不早辨也。後詳八宮定各
推比動變爲隨。結諸本用。則在九三。辭曰艮其限。
列其夤厲熏心。來氏云。艮其限者上下不相連屬。

列者。列絕上下。判然其兩段。不得屈伸。因之利欲熏心。以致危厲。故象傳曰。艮其限。危熏心也。得非斯往來宮。明告限止。何由出耶。凡此所釋變動之爻。結諸本用之辭。悉與標義動作无不凜然昭著。彼史皆不言。允爲當時國君諱之。而義特有辭。其在左氏偏託。尤明者矣。

襄公二十五年崔武子欲娶棠姜傳曰武子筮之遇困䷮之大過䷛史皆曰吉示陳文子文子曰夫從風風隕妻不可娶也且其繇曰困于石據于蒺藜

入于其宮不見其妻凶困于石往不濟也據于蒺藜

所恃傷也入于其宮不見其妻凶無所歸也

按是占曰吉。史皆阿諛。振古如斯。韋文子之議也。以動爲用。辭之切矣。其下釋辭。與孔子之言。則又徑庭。不覩夫文言曰。非所困而困焉名必辱。非所據而據焉身必危。既辱且危。死期將至。妻其可得見耶。猶言崔武入于棠姜之宮。則不見其己之正妻。名辱身危。凶何如之。於是因動變遷。怫之先兆也。此徵崔武既娶棠姜。終身之定案。得非卦占已

動之變歟。後詳本用九四。來徐徐困于金車。吝有

終。困此九四與入于幽谷幽而不明之初六爲應。

志在下也。若知羞吝悔過。乃克有終耳。此倣崔武

欲娶棠姜。見色動淫之初心。得非卦占因動之本

歟。

昭公元年傳曰晉侯求醫於秦秦伯使醫和視之曰

疾不可爲也是謂近女色疾如蠱非鬼非食惑以喪

志良臣將死天命不祐公曰女不可近乎對曰節之

先王之樂所以節百事也故有五節遲速本末以相

及中聲以降五降之後不容彈矣於是有煩手淫聲慆堙心耳乃忘平和君子弗聽也物亦如之至於煩乃舍也已無以生疾君子之近琴瑟以儀節也非以慆心也天有六氣降生五味發爲五色徵爲五聲淫生六疾六氣曰陰陽風雨晦明也分爲四時序爲五節過則爲災陰淫寒疾陽淫熱疾風淫末疾雨淫腹疾晦淫惑疾明淫心疾女陽物而晦時淫則生內熱惑蠱之疾今君不節不時能無及此乎出告趙孟趙孟曰誰當良臣對曰主是謂矣主相晋國於今八年

晉國無亂諸侯無闕可謂良矣和聞之國之大臣榮其寵祿任其大節有災禍興而無改焉必受其咎今君至於淫以生疾將不能圖恤社稷禍孰大焉主不能禦吾是以云也趙孟曰何為蠱對曰淫溺惑亂之所生也于文皿蟲為蠱穀之飛亦為蠱在周易女惑男風落山謂之蠱䷑皆同物也

按易之為道醫必貫通故曰易不可以無醫醫不可以無易易所謂易具醫之理醫得易之用也有曰不為良相必為良醫蓋良相者能致治於未亂安

邦於未危。如捍災禦患。即生民之大醫也。良醫者。能致治於未病。保身於未夾。俾却病延年。亦人君之小相焉。而有為聖人之大衍者卜史也。因之而用易。在教人以眾行育德。懲忿窒欲。慎言語節飲食。憂悔吝。震无咎。見善則遷。有過則改。咸使趨吉而避凶。違凶而就吉。於是乎以卜筮者。則又為隶

司爵相之總領也。

昭公五年傳曰。初穆子之生也。莊叔穆子父以周易筮之。遇明夷䷣之謙䷎。以示卜楚丘。曰是將行而

歸爲子祀以讒人入其名曰牛卒以餒死明夷日也日之數十故當十時亦當十位自王以下其二爲公其三爲卿日上爲中食日爲二旦日爲三明夷之謙明而未融其當旦乎故曰爲子祀日之謙當鳥故曰明夷于飛明而未融故曰垂其翼象日之動故曰君子于行當三在旦故曰三日不食離火也艮山也離爲火火焚山山敗於人爲言敗言爲讒故曰有攸往主人有言言必讒也純離爲牛世亂讒勝勝將適離故曰其名曰牛謙不足飛不翔垂不峻翼不廣故曰

其爲子後乎吾子亞卿也抑少不終

抰此卦乃莊叔自筮以示卜楚丘曰是將行而歸爲子祀以讒人入吾子亞卿也抑少不終此或楚丘之辭也自其名曰牛至其爲子後乎此乃左氏排句疊承則構虛而不經者誠罕言歸趣而已也

總之傳內所舉爻辭但以一爻動者爲詳又觀其引用者如在豐之離在師之臨在復之頤如魏獻子問龍則舉乾之姤曰潛龍勿用其同人曰見龍在田其大有曰飛龍在天其夬曰亢龍有悔其坤

曰見羣龍无首吉。坤之剝曰。龍戰于野。以上諸說。
世非是
槪舉一爻之動爲言。且以是證龍之朝夕得見。以
實爻辭之擬。無乃不可乎。左氏之文。于辭榮華。伊川
口巧文采斬然華北言辭有釆於道者
于易傳會是故

言其預斷禍福。無不應驗。蓋不免從
後傳合之也。
復按明夷初九之于行者。君子也。象傳曰義不食
也。穆子出奔。非君子之于行也。後爲豎牛穆子出奔時私
庚宗之婦人所生
餓殺。傳注豎牛餓殺其父
亦非義不食也。此爻以

之傳合。似是實非。不足以當穉子之事。若夷齊之逃海濱者。剛近之象。移子是占。其爲本用。亦不符也。而明夷之謙。當擬爲明夷之坤。以本用占之。則爲明夷上六。足以當之。其初生也。於莊叔之世。如初登于天之象。本卦明夷。已日入于地。又變爲坤。後必入地至極。可爲穉子之終身乎。竊以爻與事違。姑存是說。以俟精易者察。

昭公十二年傳曰。南蒯枚筮之。遇坤䷁之比䷇。曰黄裳元吉。以爲大吉也。示子服惠伯曰。即欲有事

如何惠伯曰吾嘗學此矣忠信之事則可不然必敗外彊內溫忠也和以率貞信也故曰黄裳元吉黄中之色也裳下之飾也元善之長也中不中不得其色下不共不得其飾事不善不得其極外內倡和爲忠率事以信爲共供養三德爲善非此三者弗當且夫易不可以占險將何事也且可飾乎中美能黄上美能元下美則裳參成可筮猶有闕也筮雖吉未也

按南蒯之將叛也。自占以示惠伯。乃假託禎祥之詐耳。惠伯所對。至不然必敗。兩言盡之矣。自外彊

內溫至終。皆左氏鋪陳一爻變動之說。故孫月峯云。論易排句疊承。自是左氏常套。且據是占者爻吉而事凶。故不得不爲是說。以傅合之也。惟南蒯所筮遇坤之比。當以遇比之坤。則其本用在比之上六。謂比之无首凶。不亦可乎。

哀公九年。晉欲伐宋救鄭。傳曰。陽虎以周易筮之。遇泰☷☰之需☵☰曰。宋方吉。不可與也。微子啓。帝乙之元子也。宋鄭甥舅也。祉祿也。若帝乙之元子歸妹而有吉祿。我安得吉也。

按是占動爻又爲元吉故必是訓不知本用六四爲翩翩不富以其鄰皆失實也不戒以孚謂不戒不孚中心願也不得其正不得其正者即翩翩之義也兼以本用所謂正言斷辭簡則易從者也再以上所傳之卦除引用者不計祇其筮遇者爲一十二卦唯穆姜一占有五動秦伯晉侯兩卦不變餘皆一動之卦愷自覆昔所筮卦之變動逮及二三四爻者蓋亦多矣未有六爻變者知其用遂不旅傳筮之多者其爲用也不知所從

故事遠之。而用易者。能求筮乎。

附晉語公子重耳筮得國遇屯䷂之豫䷏辭曰

利建侯

按注以本象兩卦之義皆利建侯者若以屯爲卦本用初九辭曰磐桓利居貞亦利建侯者象傳雖磐桓志行正也以貴下賤大得民也彖傳曰動乎險中大亨貞。觀此初爻震動。恰當重困動乎險中。大亨之際。九四爲大臣之位。又經發動。正合從亡狐偃諸臣相應。求初濟屯也。初往求賢。故象

傳曰求而往明也明動相資協力相助功成必矣更詳五爲君位其爻發變當膏懷之秋也辭曰屯其膏小貞吉大貞凶來注云屯卦六爻惟二五言屯六居二九居五其位皆正故皆稱貞陽大陰小言其臣之小貞可以得吉其在君之大貞則爲凶也蓋比貞者微也事也效象傳曰屯其膏施未光也因比九五爲陰所掩陷于險中雖有六二正應之臣奈無撥亂反正之才陰柔不足濟事則僅女子之貞如荀息之臣是也其九五之施未光於上

而初九之動。得民於下。加之四爻明正之才。相應其濟。重耳此占。大亨復國之徵。卦象爻辭皆有可見者。是以凡卦所動之爻。皆有關係。能不察乎。

夫果孰是果乎動之中。變而爲豫。又利行師。將來晉文之霸國專征。命爲侯伯。吉之先兆也。是故以動者。尚其變。知變化之道者。其知神之所爲乎。

張氏醫易節錄

天地之道。以陰陽二氣。而造化萬物。人生之理。以陰陽二氣。而長養百骸。易者易也。具陰陽動靜之妙。醫者宜也。合陰陽消長之機。雖陰陽已備於內經。而變化莫大乎周易。故曰天人一理者。一此陰陽也。醫易同原者。同此變化也。豈非醫易相通。理無二致。可以醫而不知易乎。予因默契斯言。潛心有日。管窺一得。罔敢自私。謹摭易理精義。用資醫學變通。不揣鄙俚而爲之論曰。易有太極。是生兩儀。兩儀生四象。四象

生八卦天尊地卑乾坤定矣卑高以陳貴賤位矣動
静有常剛柔斷矣方以類聚物以羣分吉凶生矣在
天成象在地成形乾坤設位而易行乎中矣是故天
生神物聖人格之天地變化聖人效之天垂象見吉
凶聖人象之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於是乎近取
諸身遠取諸物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順性命之
理八卦成列象在其中矣因而重之爻在其中矣剛
柔相摩八卦相盪變在其中矣繫辭焉而命之動在
其中矣吉凶悔吝生乎動而天地鬼神之爲德萬物

一體之爲能。森乎昭著而無所遯乎易矣。偉哉人生。秉二五之精。爲萬物之靈。得天地之中和。參乾坤之化育。四象應天。四體應地。天地之合闢。即吾身之呼吸也。晝夜之潮汐。即吾身之脉息也。天之北辰。爲羣動之本。人之一心。爲全體之君也。由是觀之。天之氣即人之氣。人之體。即天之體。康節曰。思慮未起。鬼神未知。不由乎我。更由乎誰。蓋謂一念方萌。便達乎氣。神隨氣見。便與天地鬼神相感通。然則天人相與之際。精哉妙矣。誠可畏矣。人身一小天地。眞無一毫之

相關矣。今夫天地之理。具乎易。而身心之理。獨不具乎易乎。矧天地之易。外易也。身心之易。內易也。內外孰親。天人孰近。故必求諸己。而後可以求諸人。先乎內。而後可以及乎外。是物理之易。不容忽。而身心之易。不可緩。醫之爲道。身心之易也。醫而不易。其何以行之哉。然易道無窮。而萬生於一。一分爲二。二分爲四。四分爲八。八加以八。爲六十四。以至三百八十四爻。萬有一千五百二十策。而交感之妙。化生之機。萬物之數。皆從此出矣。詳而言之。則其所謂一者易有

太極也。太極本無極。無極即太極。象數未形。理已具。萬物所生之化原。故曰五行不到處。父母未生前。又曰杳杳冥冥。其中有精。其精甚眞。其中有信。是爲造物之初。因虛以化氣。因氣以造形。而爲先天一氣之祖也。人而明此。乃知生生化化。皆有所原。則凡吾身於未有之初。便可因之以知其肇基於父母。而預占其象受之象矣。所謂一分爲二者。是生兩儀也。太極動而生陽。靜而生陰。天生於動。地生於靜。陽爲陰之偶。陰爲陽之基。以體而言爲天地。以用而言爲乾坤。

以道而言。爲陰陽。一動一靜。互爲其根。分陰分陽。兩儀立焉。是爲有象之始。因形以寓氣。因氣以化神。而爲後天體象之祖也。人而明此。乃知陰陽氣血。皆有所鍾。則凡吾身之形體氣質。因之以知其純駁偏正。而默會其稟賦之剛柔矣。所謂二分爲四者。兩儀生四象也。謂動之始。則陽生。動之極。則陰生。靜之始。則柔生。靜之極。則剛生。太少陰陽爲天四象。太少剛柔爲地四體。耳目口鼻以應天。血氣骨肉以應地。人而明此。乃知陽中有陰。陰中有陽。則凡人之似陽非

陽似陰非陰。可因之以知其真假逆順。而察其互藏之幽顯矣。所謂四分為八者。四象分八卦也。謂乾一。兌二。離三。震四。巽五。坎六。艮七。坤八也。乾。健也。坤。順也。震。動也。巽。入也。坎。陷也。離。麗也。艮。止也。兌。說也。先天八卦分陰陽之體象。後天八卦。明五行之精微。人而明此。方知陰陽之中。復有陰陽。剛柔之中。復有剛柔。而其對待之體。消息之機。交感之妙。錯綜之義。昭乎已備。則凡人之性理神機。形情病治。可因之以得其綱領。而會通其變化之多矣。自茲而四象相交。八

卦相盪爲六十四。分內外以配六爻。推九六以成蓍數。人物由之而大成。萬象以之而畢具。前闕圓圖。即其精義。是圖雖象乎萬有。尤切夫人之一身。故曰先天圖者。環中也。環中者。天之象也。六十四卦列於外。昭陰陽交變之理也。太極猶運乎其中。象心爲一身之主也。乾南坤北者。象首腹之上下也。離東坎西者。象耳目之左右也。自復至同人。當內卦震離之地。爲陰中少陽之十六。在人爲二八。自臨至乾。當內卦兌乾之地。爲陽中太陽之十六。在人爲四八。自姤至師

當內卦巽坎之地。為陽中少陰之十六。在人為六八。自遯至坤。當內卦艮坤之地。為陰中太陰之十六。在人為八八。陽生於子。而極於午。故復曰天根。至乾為三十二卦。以應前之一世。陰生於午。而極於子。故姤曰月窟。至坤為三十二卦。以應後之半生。前一世。始於復之一陽。漸次增添至乾而陽盛已極。乃象人之自少至壯。後半生。始於姤之一陰。漸次耗減。至坤而陽盡。以終。乃象人之自衰至老。縱觀之。則象在初爻。其乾盡於午。坤盡於子。當二至之令。為天地之中。而

左右以判。左主升而右主降。升則陽居東南。主春夏之發生。以應人之漸長。降則陰居西北。主秋冬之收斂。以應人之漸消。橫觀之。則象在二爻。其離盡於卯。坎盡於酉。當二分之中。為陰陽之半。而上下以分。上為陽。而下為陰。陽則日出於卯。以應晝之為寤。陰則日入於酉。以應夜之寐為。即此一圖。而天人之妙運氣之理。無不具矣。再閱方圓圖。其義象地。乾始於西北。坤盡於東南。天不足西北。故圓圖之陽。在東南。地不滿東南。故方圖之剛。在西北。是皆先天之卦也。又若

後天八卦位有不同。先天。出自然之象。故乾上坤下。離左坎右。後天。合河圖之數。故火南水北。木東金西。質諸人身。天地。形體也。乾坤。性情也。陰陽。氣血也。左右逢原。纖毫無間。詳求其道。無往不然。故以爻象言之。則天地之道。以六爲節。三才而兩。是爲六爻。六奇六偶。是爲十二。故天有十二月。人有十二藏。天有十二會。人有十二經。天有十二辰。人有十二節。知乎此則營衛之周流。經絡之表裏。象在其中矣。以藏象言之。則自初六至上六。爲陰爲藏。初六次命門。六二次

腎。六三次肝。六四次脾。六五次心。上六次肺。初九至上九。爲陽爲府。初九當膀胱。九二當大腸。九三當小腸。九四當膽。九五當胃。上九當三焦。知乎此。而藏府之陰陽內景之高下。象在其中矣。以形體言之。則乾爲首。陽尊居上也。坤爲腹。陰廣容物也。坎爲耳。陽聰於內也。離爲目。陽明在外也。兌爲口。拆開於上也。巽爲股。兩垂而下也。艮爲手。陽居於前也。震爲足。剛動在下也。天不足西北。故耳目之左明於右。地不滿東南。故手足之右強於左。知乎此。而人身之體用象在

其中矣。以生言之。則天地絪縕。萬物化醇。男女構精。萬物化生。天尊地卑。乾父坤母。乾道成男。坤道成女。震。坎。艮。是爲三男。巽。離。兌。是爲三女。欲知予強弱。則震巽進而前。艮兌退而止。欲辨脈息候。則乾健在東南。坤陽向西北。欲爲廣嗣謀。則畜坎塡離宮。借兌爲乾計。欲明布種法。則天時與地利。虧盈果由氣。冬至始陽強。陰勝須迴避。知予此。而胎孕交感之道。存乎其中矣。以精神言之。則北一水。我之精。故曰腎藏精。南二火。我之神。故曰心藏神。東三木。我之魂。故曰

肝藏魂。西四金。我之魄。故曰肺藏魄。中五土。我之意。故曰脾藏意。欲知魂魄之陰陽。須識精神之有類。木火同氣。故神魂藏於東南。而二八三七同爲十。金水同原。故精魄藏於西北。而一九四六同爲十。土統四氣。故意獨居中。其數惟五。而藏府五行之象。存乎其中矣。以動靜言之。則陽主乎動。陰主乎靜。天圓而動地方而靜。靜者。動之基。動者。靜之機。剛柔推盪易之動靜也。陰陽升降。氣之動靜也。形氣消息。物之動靜也。晝夜興寢。身之動靜也。欲詳求夫動靜。須精察乎

陰陽動極者。鎮之以靜。陰亢者。勝之以陽。病治脉藥須識動中有靜。聲色氣味。當知柔裏藏剛。知剛柔動靜之精微。而醫中運用之元妙。思過其半矣。以升降言之。則陽主乎升。陰主乎降。升者陽之生。降者陰之死。故日在於子。夜半方升。升則向生。海宇俱清。日在於午。午後爲降。降則向死。萬物皆鬼。死生之機。升降而已。欲知升降之要。則宜降不宜升者。須防剝之再進。宜升不宜降者。當培復之始生。畏剝所從衰。須從觀始。求復之漸進。宜向臨行。此中有箇肯綮。最在形

情氣味欲明消長之道求諸此而得之矣以神機言之則存乎中者神也發而中者機也寂然不動者神也感而遂通者機也蘊之一心者神也散之萬殊者機也知乎此則直原其始直要其終我之神也揮邪如匠石之斤忘器若郢人之鼻我之機也見可而進知難而退我之神也疾徐如輪扁之手輕重若庖丁之刀我之機也神之與機互相倚伏故神有所主機有所從神有所決機有所斷神爲機之主機爲神之使知神知機執而運之是即醫之神也矣以屈伸言

之。如寒往則暑來。晝往則夜來。壯往則衰來。正往則邪來。故難易相成。是非相傾。剛柔相制。冰炭相刑。知乎此。則微者。甚之基。盛者。衰之漸。大由小而成。遠由近而遍。故安不可以忘危。治不可以忘亂。積羽。可以沈舟。羣輕可以折軸。是小事不可輕。小人不可慢。而調和相濟。以一成功之道。存乎其中矣。以變化言之。則物生謂之化。物極謂之變。陰可變爲陽。陽可變爲陰。只此一二交感生成。氣有不齊。物當其會而變化之由所從出矣。故陽始則溫。陽極則熱。陰始則涼。陰

極則寒。溫則生物。熱則長物。涼則收物。寒則殺物。而變化之盛。於斯著矣。迨夫以陰孕陽。以柔孕剛。以小孕大。以圓孕方。以水孕火。以紫孕黃。以曲孕直。以短孕長。知乎此。則可以和甘苦。可以平羶香。可以分經緯。可以調宮商。庶胸次化同大象。而應用可以無方矣。以常變言之。則常易不易。太極之理也。變易常易造化之動也。常易不變。而能應變。變易不常。靡不體常。是常者易之體。變者易之用。古今不易易之體。隨時變易易之用。人心未動易之體。物欲一生。變之用。

由是以推。則屬陰屬陽者。稟受之常也。或寒或熱者。病生之變也。素大素小者。脈賦之常也。忽浮忽沈者。脈應之變也。恒勞恒逸者。居處之常也。乍榮乍辱者。盛衰之變也。瘦肥無改者。體貌之常也。聲色頓異者。形容之變也。常者易以知。變者應難識。故以寒治熱得其常。熱因熱用通其變。痛隨利減得其常。塞因塞用通其變。冬寒夏暑得其常。勝復盛衰通其變。陰陽南北得其常。天時人事通其變。是以聖人仰觀俯察。遠求近取。體其常也。進德脩業。因事制宜。通其變也。

故曰不通變。不足以知常。不知常。不足以通變。知常變之道者。庶免乎依様畫葫蘆。而可以與語醫中之權矣。以鬼神言之。則陽之靈。曰神。神者伸也。陰之靈曰鬼。鬼者。歸也。鬼神往來。都只是氣。故曰鬼神者。二氣之良能也。陽爲天地之神。陰爲天地之鬼。春夏爲歲候之神。秋冬爲歲候之鬼。晝午爲時日之神。暮夜爲時日之鬼。推之於人。則仁義禮智。君子之神。奸盜詐僞。小人之鬼。樂天知命。道德之神。阿諛諂容。勢利之鬼。推之於醫。則神聖工巧。得其神也。凡庸淺陋類

乎鬼也。精進日新。志惟神也。苟且玦人心。猶鬼也。察之形聲。則堅凝深邃。形之神也。輕薄嬌柔。形之鬼也。長洪圓亮。聲之神也。短促輕微。聲之鬼也。診之脈色。則綿長和緩。脈之神也。細急休囚。脈之鬼也。清蒼明淨。色之神也。淺嫩灰頹。色之鬼也。是皆鬼神之徵兆也。至於鬼神之原。尚有所謂。夫天地之鬼神。既不能出天地之外。而人物之鬼神。又安能外乎人心。是以在天地。則有天地之鬼神。在人物。則有人物之鬼神。善惡出之吾衷。良心自然難泯。强弱皆由陽氣。人鬼

判乎其中。以故多陽多善者神强而鬼滅。多陰多惡者氣戾而鬼生。然則神鬼從心。皆由我造。靈通變幻。匪在他求。知乎此。而吉凶禍福之機。求諸心而盡之矣。以死生言之。則人受天地之氣以生。聚則爲生。散則爲死。故氣之爲物。聚而有形。物之爲氣。散歸無象。丹經云。分陰未盡則不仙。分陽未盡則不死。故原始而來。屬乎陽。是生必生於復。陽生而至乾。反終而歸屬乎陰。是死必死於坤。陽盡而歸土。得其陽者生。故陽無十。陽無終也。得其陰者死。故陰無一。陰無始也。

是以陽候多語，陰證無聲。無聲者死，多語者生。魂強者多寤，魄強者多眠。多眠者少吉，多寤者易安。故善操斯柄者，欲拯其死，勿害其生；將逐其寇，勿傷其君。陰陽聚散，即其理；剝復消長，是其機。而死生之道，盡乎其中矣。以疾病言之，則泰為上下之交通，否為乾坤之隔絕。既濟為心腎相諧，未濟為陰陽各別。大過小過，入則陰寒漸深，而出為癥痞之象。中孚頤卦，中如土藏不足，而頤為臌脹之形。剝復如隔陽脫陽，夬姤如隔陰脫陰。觀是陽衰之漸，遯藏陰長之因。姑象

其概。無能贅陳。又若離火臨乾。非頭即藏。若逢兌卦口肺相連。交坎互相利害。入東木火防炎。坤艮雖然喜燥。太過亦恐枯乾。坎爲水母。震巽相便。若逢土位反剋最嫌。金水本爲同氣。失常燥溼相干。坤艮居中怕逢東旺。若當乾兌稍見安然。此雖以卦象而測病情。以坎離而分水火。惟是坎本屬水。而陽居乎中。離本屬火。而陰藏乎內。故北方水地。一反存焉。南是火鄉。二偏居上。東方陽木。八在其中。西是陰金。九當其位。可見離陽屬火。半爲假熱難猜。坎水是陰。豈盡眞

寒易識。雲從龍。風從虎。消長之機。水流濕。火就燥。死生之寂。倘知逆順堪憂。須識眞假顚倒。是以事變之多。譬之人面。面。人人殊。而天下之面皆相殊。古今之面無不殊。人面之殊。即人心之殊。人心之殊。所以人病亦皆殊。此疾患之生。有不可以數計。今姑舉其大綱。而書不盡言。言不盡意。神而明之。存乎人耳。然神莫神於易。易莫易於醫。欲該醫易。理只陰陽。故天下之萬聲。出於一闔一闢。天下之萬數。出於一奇一偶。天下之萬理。出於一動一靜。天下之萬象。出於一方

一圓。方圓也。動靜也。奇偶也。闔闢也。總不出於一與二也。故曰。天地。形體也。其交也以乾坤。乾坤不用。其交也以坎離。坎離之道。曰陰曰陽而盡之。然合而言之。則陰以陽爲主。而天地之大德曰生。夫生也者陽也。奇也。一也。丹也。易有萬象。而欲以一字統之者。曰陽而已矣。生死事大。而欲以一字蔽之者。亦曰陽而已矣。雖曰陽爲陰偶。而乾陽健運。陰爲陽基。而坤靜常安。然坤之所以得安者。何莫非乾陽之所爲。故曰如艮其背。止是靜。所以止之。便是動。是以陰性雖狡

未嘗不聽命乎陽而因其强弱以爲進退也所以元貫四德春貫四時而天地之道陽常盈陰常虧以爲萬物生生之本此先天造化之自然也惟是陽如君子陰如小人君子則正大光明獨立不倚而留之難小人則來竇伺隙無所不爲而進之易安得春光長不去君子長不死惜乎哉陽盛必變逝者如斯故日中則昃月盈則虧亦象夫陽一而陰二反覺陰多於陽所以治世少而亂世多君子少而小人多期頤少而夭折多此後天人欲之日滋也是以持滿捧盈君

子懼之。故聖人作易。至於消長之際。淑慝之分。則未嘗不致其扶陽抑陰之意。非故忌夫陰也。亦畏其敗壞陽德。而戕伐乎乾坤之生意耳。以故一陰之生。譬之一賊。履霜堅冰至。貴在謹乎微。此誠醫學之綱領生命之樞機也。是以易之爲書。一言一字。皆藏醫學之指南。一象一爻。咸寓尊生之心鑑。故聖人立象以盡意。設卦以盡情僞。繫辭焉以盡言。變而通之以盡利。鼓之舞之以盡神。雖不言醫。而義盡其中矣。故天之變化。觀易可見。人之情狀。於象可驗。病之陰陽有

法可按。麗於形者。不能無偶。施於色者。不能無辨。是以君子將有為也。察之以理。其應如嚮。神以知來。知以藏往。參伍以變。錯綜其數。通其變。極其數。寂然不動。感而遂通天下之故。非天下之至精至神。其孰能與於此。與於此者。大其道。以合天地。廓其心。以合至眞。融其氣。以生萬物。和其神。以接兆民。是謂得天地之綱。知陰陽之房。見精神之窟。搜隱秘之藏。然而易天地之易誠難。未敢曰斡旋造化。易身心之易。還易豈可不變理陰陽。故以易之變化。參乎醫。則有象莫

非醫醫盡回天之造化以醫之運用贊乎易則一身都是易易眞係我之安危于故曰易具醫之理醫得易之用學醫不學易必謂易理深元渺茫難用也又何異畏寒者得裘不衣畏饑者得羙不食可惜了錯過此生知易不知醫必謂醫學無難如斯而已抑孰知目視者有所不見耳聽者有所不聞終不免一曲之陋然則醫不可以無易易不可以無醫設能兼而有之則易之變化出乎天醫之運用由乎我運一尋之木轉萬斛之舟撥一寸之機發千鈞之弩爲虛爲

實者易之。爲寒爲熱者易之。爲剛爲柔者。易之爲動爲靜者易之。高下者。易其升降。表裏者。易其浮沈緩急者。易其先後。逆順者。易其眞假。知機之道者機顧於目。神應於心。無能見有。實能見虛。前知所向。後知所居。故可以易危爲安。易亂爲治。易亡爲存。易禍爲福。致心於元境。致身於壽域。氣數可以挽回。天地可以反覆。固無往而非易。亦無往而非醫。易之與醫。其有二哉。然而用易者所用在變。用醫者。所用在宜。第恐求宜於變。則千變萬變。孰者爲宜。求變於宜。則此

宜彼宜。反滋多變。有善求者。能於棼雜中。獨知所歸。千萬中。而獨握其一。斯眞知醫易之要者矣。然而知歸知一。豈易言哉。余忽於孔子之言。有以得之。曰。知止而后有定也。夫止即歸之根。一之極也。蓋病之止止於生。功之止。止於成。惡之止。止於去。善之止。止於積。事之得失也。必有際。際即止也。數之利鈍也。必有根。根即止也。至若一動一靜。一語一默之間。無不皆有所止。止之所在。即理之窟也。即化之基也。即不二之門也。能知止所。有不定乎。既定矣。有不靜乎。既靜

矣有不安乎既安矣有不慮乎既慮矣有不得乎所得者何得諸易即得其變得諸醫即得其宜然則得由乎慮而慮由乎止所謂止者意有在而言難達也姑擬其近似者曰易有不易之易宜有不疑之宜即止所也又擬之曰必先於不搖不動處立定脚根然後於無二無三處認斯眞一亦止所也夫止爲得之本得是止之末得之生意萌乎止止之實效歸乎得觀孟子曰不動心邵堯夫不語禪曰請觀風急天寒夜誰是當門定脚人此二子之功夫謂不從止處得

來耶。止之爲養神哉至矣。是誠醫易之門路也。有能知此。則禍胎於福者。何禍不消。危生於安者。何危不却。夫是之謂養生主。何不可也。夫是之謂醫國手。亦何不可也。又豈特一匕之濟。足云醫易之義哉。嗟乎。聖賢之心。千古一貫。樂吾斯道。仁愛無窮。秘發鬼神二豎奚從逃遁。元同天地。六宮焉有東西。醉造化於虛靈。弄壺中之日月。運陰陽於掌握。滴指上之陽春。至精至微。蒙聖人之教誨。其得其失。由自己之惰勤。即道即心。誰無先覺。余雖不敏。猶企醫王。五十學易

詎云已晚。一朝闡道立證羲皇。

按此醫易一篇采錄於此以[illegible]贅[illegible]粤稽前哲以易注醫者乃有明張氏類經而已而引醫證易者惟我

朝惠氏特筆是也。詳惠氏曰易之近取諸身者莫精於古醫經當以古醫經證之又謂初以仲翔之說爲不可易及三復古醫經然後知虞說於象辭爲順於卦義未足張氏曰易具醫之理醫得易之用故易不可以無醫醫不可以無易二先生之超然

卓識咸卽以經證經能古人之雖能益事異而義同也況夫醫者合陰陽消長之機使人積精全神俾養生而以之却病易者具陰陽動靜之妙教人趣吉避凶得補過而歸諸无咎皆人生日用之事可一以貫通而不可執一偏廢者也

易用卷五　衍數推原

吳郡毛一豐安洲撰

衍數推原説

易之爲道。列聖相傳。變動不居。周流六虛。可與酬酢。可與祐神。然必通乎衍數之原。其爲道也。雖初學難知。消乎一得綱領。不終日間。即能豁然貫通。誠易簡也。夫揲蓍衍卦。推爻考象。卦值年月日時。本非無自。世之惑者。皆緣數學未明。且爲掃象忘言之論。是以止言義理。不言象占。蓋理由象而得。象得揲以陳。引

而仲之。觸而類之。是故知變化之道。立爻象之本者。而在乎參天兩地。四營成易。十有八變而成卦。其中陰陽進退。剛柔變動。得位得中。互卦錯綜。總之而爲象。然後繫辭以告。吉凶以斷。是所謂聖人設卦觀象繫辭焉而明吉凶者也。又所謂居則觀象玩辭。動則觀變玩占者。皆觀此者也。茍象之不察。辭何以玩。變何以占。而理何由著。嗚呼。象之爲像。豈庸獨廢者乎。知象之不可廢。則知數爲立象之本。占爲有象之始。象乃倚數而後成。卦必因占而爲用。故曰利用出入。

以前民用慎斯術也以往其無所失矣此極數知來之謂占也顧是揲著衍卦之例即如本義所稱詳具于大卜筮人之官者其來原屬有自者矣至謂不可考者特未之求耳實係列聖之首傳百姓之與能不可不爲之先務云

辭變象占易用論

易有聖人之道者四曰辭變象占也在昔先儒立言訓釋辭之爲道無不尚矣餘斯三者悉未闡揚要之先儒注易功在發明聖學使咸知道義之原唯易爲

本。是以僅治文義。不求象占。故程子曰。予所傳者辭也。由辭以得其意。則在乎人焉。朱子曰。卦象之說。便是理會不得。此賢者之無或自欺也。至於自居精易之家。不特不求其象占。且倡爲掃象忘言之訓。更有借易之名。立異開端。邪說遍行。始作俑者。其易林乎。以致卜筮之學。降爲術士之流。不揣其本。而齊其末。遂以聖人之易象。悉置而不問其真實者也。逮至前明。幸得瞿唐來氏。窮究精研。悟徹錯綜爻象。著爲圖解一書。啟卦象之昭明。如日月之麗天。觀四聖之象

辭皆有所適而千載之狐疑豁然頓釋變之與象於斯尚矣其於占之之道但救正掛一之非其次猶未備焉原夫易之爲用其本在理理之爲本是在乎象象之爲本唯在乎占也蓋占之爲用因貳以濟民行以明失得之報乃生民日用所需之要道一居動之不可須臾離者故曰君子居則觀其象而玩其辭動則觀其變而玩其占夫居者常也言居常處事則當觀其體象之常經而玩味其辭旨之常道也動者作也凡動作營爲又當察其通變之權宜而玩索其爻

位之時中也。上古聖人。慮後世生民之災危。因創明大易之道。以垂惠無窮。教人居常守道者。本諸義理也。處變時中者。尚此占象也。諄諄善誨。務在用占問易。故曰問焉而以言。吉凶悔吝。森乎昭著。由是而通經達權者。乃惟易之卜筮也。於是以卜筮者。尤必尚其占焉。易用之集。尚占焉耳。而今而後。辭變象占。四者之道。一以貫通。神而明之。以致用也。利用安身。則民咸用之矣。

大衍論

大衍之數者。唯一二交感之爲用也。陽數奇而屬天。陰數耦而屬地。天以五周。地以六備。生生不絶。即此一與二也。一與二者。水火也。萬物之生。其初皆水。是以水爲萬物之先機。故水數唯一。既有天一之陽水以發生。必有地二之陰火以相濟。故火數係二。奇耦相生。陰陽合德。坎離交構。水火既濟。然後萬物由之而化生。萬象因之而畢具。是故盈天地間。無往而非一二交感之用也。原夫數之爲學。探賾索隱。鉤深致遠。非天下之至精。其孰能與于此。大則彌綸天地。小

則纖悉秋豪。故凡象之在天下。形之在地上。鬼神之居于幽冥之閒。無不麗乎是數之中。而先王察河洛之書。垂竒耦之名。經四聖而成大易以體天地之撰以通神明之德。而立大大衍之法。用是參伍以變。錯綜其數。十有八變而後成卦。以類萬物之情以斷天下之疑。悉由此竒耦以相生。随所受而成其性。人不期然而然。天莫之爲而爲。唯斯一二交感之神竒。陰陽不測之變化。是故无窮盡而无方體也。原始反終。而即以一言蔽陰陽之理曰。乾坤付正性於坎離。坎

離爲乾坤之用耳。然則奚能外此一二者哉。

掛一論

傳曰大衍之數五十。其用四十有九。分而爲二以象兩。掛一以象三。夫兩者天地也。三者人也。掛一者以人合天。法歲氣閏餘之成象也。揲之以四以象四時者。四四遇揲也。歸奇于扐以象閏者。歸其殘奇于扐聚餘分而成閏也。象閏者。如歲有奇零之數。待積而成其閏之奇零耳。非謂已成是歲一月之全閏。故曰象閏也。五歲再閏者。閏常不及三歲而再至。以十九

年而成七閏故十八變而有六掛也張子郭氏來氏之說蓋亦詳矣來氏又云八卦經畫二十有四重之爲四十有八取一策於中以象人居天地之閒常與四十有八者往來並參爲三才而同其陰陽變化之道焉朱子曰五行質具于地氣行於天其實元初只一太極一分爲二二分爲四天得一箇四地得一箇四又各有一箇太極行乎其中便是兩箇五行而已此太極五行之所以流行於天地之閒而爲用也張介賓曰太極五行之化無乎不在精浮於天則爲五

星形成於地。則爲五嶽。其爲四時。而土王四季。至若五穀。五果。五色。五臭。五味。五藏之類。孰非五行者也。詳此諸論。悉有明證。若將一十八變。盡爲掛一。則一爻之間。其第二第三變。即不成其四數矣。不成其四數。即不能合一而爲五。不能合一爲五。則全不合太極五行之數也。今宗六變爲掛一。並得歸奇之策。彼奇耦之數。總屬不四即八。無所謂不五即九也。噫。前賢之說。其知幾乎。感而遂通。斷可識矣。

掛一歸奇論

夫掛一者。以象三才。以合四時。以配五行。以通二十四氣。為閏數之成象也。歸奇於扐以象閏者。歸之為言。取也。實也。奇之為言。一也。零也。扐也者。以左右手四四過揲之餘。擎持之際也。象閏者。歲有奇零未成一月之閏數。是故謂之象閏也。蓋取一策於扐。在四四過揲之後。以實其閏之奇零耳。非所謂過揲所餘奇耦之策也。且奇耦之數。初非藉此一端可憑卦畫之陰陽。當知三變之下。除去奇耦之數。或餘二十四策。二十八策。三十二策。三十六策。於是乎揲成、太少

陰陽之象。因其出自天然。彼奇耦之數。與此揲成太少之象。表裏相同。本末一貫。而莖者。但從奇耦之數。即明太少之象。一舉而兩得之矣。其實奇耦爲末。太少爲本。是以歸奇者。不可謂歸其奇耦所餘之零策。是爲歸其歲有奇零積閏之策也。故孔疏曰。歸殘聚餘分而成閏也。是以傳言五歲再閏。故再扐而後掛。五歲再閏者。以十九年而成七閏。故十八變而有六掛也。原其掛一者。乃已成是歲閏月之一也。歸奇者。每歲每餘。取寘其閒。以俟陰陽以合四時。待積而成

其閏之零數耳。再扐者。與上文扐字有間。故出一再字以覺之。而後者有待而方可之謂也。識此而後之訓。即知再扐之義。在每成一爻。再於四十九策初分之際。而後掛也。明矣。如果凡扐必掛。又何必用此而後與再字者哉。悟得是義。知其非在第二第三變之謂。更有瞭然者矣。故再扐而後掛者。明言再起一爻之始。方可掛一焉耳。總之每成一卦。凡六掛一。一十有八歸奇。併奇耦之變化。太少之陰陽。各得其平。無少偏倚。若但知掛一。不識歸奇。彼奇耦變化。太少陰

陽。不得其平。不得其平。何以爲易。原夫歸奇之策。每變皆歸。掛一之策。必俟再扐而後掛者也。聖人訓爲再扐而後掛。其義甚明。第前哲掛一之論。棼雜多歧。觀於張子之說。六掛明矣。因未達歸奇之訓。是以揲數之餘。奇耦多偏。至於孔氏正義。則其立說未瑩焉知非是。若宗本義筮儀。名雖掛一。實係歸奇。故於奇耦之數。雖中猶偏。如何而猶偏。因偏在於六爻第一變之奇耦是也。原其諸論所以偏頗不一者。得非掛一歸奇淆溷之不分也耶。

掛一歸奇策數合解

掛一者。四十九策初分之際。取右半之一策。掛寘於兩閒。以象人居天地之中。且合五歲再閏之辭也。歸奇者。在四四過揲之後。復取其一策。以歸其歲有奇零之數。待積而成其閏者。非謂已成一月之閏也。五歲再閏者。乃積成是歲閏月之一也。明此歲有奇零之積。取寘其閒。以候陰陽。以合四時。乃知象閏之必由歸奇也。已觀夫正義所云歸殘聚餘。又云再來之餘。歸之合于扐掛之一處。雖未明言。然亦近似者矣。

欲辨歸奇之道。毋求諸遠。而求諸近。毋求乎先儒注疏之深微。而求乎聖人傳辭之易簡。即能得之矣。昔者先儒。獨究心於易理之廣大。而安於聖人王道之難窺。因忽於百姓日用之平常。而不察其象數之偏勝。無惑乎賢者之有所不明也。原夫策之掛一以每成一爻。而後再掛。是一十八變。而有六掛。彼掛一之策。誠如是矣。若不從歸奇之策。其揲數之餘。衍奇者有四分之三。得耦者。只四分之一。如從十八掛一之說。每成一爻。在初一變。得奇者。仍有四分之三。得耦

者仍只四分之一。在後兩變奇耦却得其平。得平者

何。因其謂爲十八掛一。適合歸奇之策耳。在初一變。

不平者何。爲其未達歸奇之策。猶之反道六掛一故

也。[illegible]試將四十九策。先對分之。或

從六掛一。或從十八掛一。每四四過揲之後。以次遞

增於或左或右。各層層過揲。計彼太少陰陽奇耦變

化之象。乃悉其偏勝失中者矣。繼從掛一歸奇之法。

如前對分遞增。過揲。覩其太少陰陽。奇耦變化之象。

即識其中正不偏者矣。故易則易知也。此雖分析於

象數之偏勝。而求得其理者。然即證諸本傳曰。分而爲二以象兩。掛一以象三。揲之以四以象四時。歸奇于扐以象閏。亦不悖於理也。蓋聖人立此四言四象之訓。其一爲兩分。其二爲掛一。其三爲四揲。其四爲歸奇。顯然有四事者在焉。是知兩分。掛一。四揲之下。必有歸奇也已。噫。卜筮之不占也。久矣。是以并蓍法而失之。於是前賢之於掛一。已有爭執。而各持一說。故郭忠孝之遵張子。以正義爲謡者。又如郭雍之與朱子往復辨論者。即此揲蓍一法。紛紛不一。漫無適

從占之爲道。奚能極數知來乎。而著卦筮儀。後世悉遵朱子。誠重其爲大賢者。然亦未必其盡出於朱子。故日知錄載明李弘治間。而朱子所定之易注原文。裹時不得見於世者。已二百年矣。又王氏陽明曰。世傳朱子集注。尚其中年未定之說。迨後思欲改正而未及焉者。若諸語類。又其門人挾勝心以附己見者耳。況此著法也耶。世之學者既有辭章之富。豈無格致之明。其數學之不詳。爲不求乎傳辭之由。而遽從乎詁解之由。局諸意見。界諸心目。皆緣過信諸儒之

訓。而忽於孔子之言。於是千載之疑。莫可解釋。百世之惑。無敢一辨。今為是解。剖析分明。稱非有倍前人。而冒天下之非。非欲堯舜之知。而不徧物。堯命羲和欽若昊天。敬授人時。羲和歷數之學。羿契未必能之。今時之人。循羲和之法。而世脩之。亦能推步占候。無或忒也。舜有禹堯之詢。豈大舜之知。反不及為禹堯者耶。是以數學之不詳。不必為賢者諱。不害其為賢者也。豈管窺蠡測。嘗於玩索之閒。即為必有事焉工夫。緝思百慮。殊塗而一致同歸。當此程而程準乎

聖明賢輔之際或亦備芻蕘之詢抑不以人廢言又何以冒天下之非者乎於是乎言一貫吾然一設而召害

崇尚原本主張根本末本中

雖不同歸而殊塗旨哉

聖朝光輔之深渺。

鴻文

廣化之中日月其諸異我賓德一隅固敢自私而乃

直陳其義或亦備芻蕘之詢云爾

用爻辨正

用爻之法。經無明文。說者謂凡占卦一爻動者。即以動爻為用。兩爻動者。以所動在上之爻為用。三爻動者亦然。所謂變之極處也。蓋以動為用。殊非無自。原其所由。在不明八宮分用之法。大率以意約畧古占成卦而然。如（叅卦辨正詳此）占得卦首變在本宮者。其內卦三爻之用。觀變之極處。與八宮定用。無不相同。如舉其畧。如乾卦初爻一動為姤。用在初爻。兩動為遯。用在二爻。三動為否。用在三爻。又如坤卦初爻一動為復。用在

初爻。兩動爲臨。用在二爻。三動爲泰。用在三爻。以及震巽坎離艮兌之變。其內卦三爻之用。亦無不同。諸如此者。實非變之極處爲用。悉屬分宮之法也。設以乾卦本宮姤遯否三變觀之。似乎以變之極處爲用也。果若如是。而乾之兩變中。爲大過。爲革。爲兌。爲需。爲大壯。即此因動變遷。已得五卦。何以所用獨在上爻。可謂以變之極處爲用耶。再如五變占一之說。若乾變爲復。坤變爲姤之類。亦非五變占其一不變也。其實皆分宮之用耳。夫天下之理。皆以一中爲訓。而

卦爻之用。豈無定正之理。爲以中正而定用爻之本。當從八宮爲率。以是推卦。則初二兩爻。各爲八用。三四兩爻。各爲一十六用。五上兩爻。亦各爲八用者。非如動極之謬。遂致乾之兩變中。爲大過。革。兌。需。大壯之類。其所用獨在上爻之偏。此則唯變所適。之其所之。不偏不倚。而乃得其中正者矣。不則八宮之分義

按所取。或曰。如此。則彼術家之世應是也。曰。顧彼術家之世應。以八宮而起。是果然矣。因其但知本卦。不知變卦耳。何爲乎不知變卦也。以筮得乾坤之類。或

變某卦。必以上爻爲世。揲筮得復始之類。或變某卦。總歸初爻爲世。止如此此者。彼係一定不移。過在執一不通。其所用八宮。原屬有本。唯不知變卦之用也。而以動爲用。豈曰無之。因其知有變卦。得啟動極之訓。過在偏勝失中。由不明分宮之用也。或曰分宮之用。因動變遷。內外之間。無少偏倚。固若是矣。然則三四兩爻。何以亦倍於他爻之用耶。曰其中有至道存焉。觀夫六爻者。兼三才而兩之也。故立天之道曰陰與陽。上五是也。立地之道曰柔與剛。二初是也。立人之

道曰仁與義。三四是也。而易爲民用之書。唯人事獨運手其中。故傳曰雜物撰德。辨是與非。則非其中爻不備。蓋此三四兩爻。聖人先有互重爲卦之訓。倍之以用。得非至道也歟。然此八宫定爻。乃屬本用。非動用也。動用之法。易可偏廢。當與本用兼參。或與本用相同者。更爲精一。雖古占例圖內。有五變占一五不變占一例。至於兩三四變者。亦未明言應占某爻爲用也。若兩三四變。以及一五六變者。總之先以八宫定用爲本。然後再觀所動之爻。悉有其用。即如前按

穆姜遇艮之隨。又重耳遇屯之豫。凡此之類。動必有用。不可不察。神而明之。存乎人耳。而舉一廢百者。又惡足以語於此。智矣哉。用文之法。圓通活變。其爲道也屢遷。是故經無明文。

占卦司氣依日行數例

按周禮總義每刻以十分之遠其數推之。每日百刻總六千分，分六千分為十二時，每時各得五百分。又分百刻於十二時，每時得八刻二十分。今爲初初刻十分正初刻

十分每八刻各六十也 總計歲有六步。二十四氣。每氣。十五日二時五刻十二分半。共計每氣得數九萬一千三百一十二分半。積四氣而成步。每步得六十日十時四刻一十分。共計每步得數三十六萬五千二百五十分。又積六步而成歲。每歲得三百六十五日四分日

之一。共計每歲分數。得二百一十九萬一千五百分。故一十九年七閏。以成歲。合其數而歲氣全矣。今值日數。即以二百一十九萬一千五百分。以六十四卦分之。每卦得數三萬四千二百四十二分一八七五。再將前總數兩分之。每三十二卦。得數一百零九萬五千七百五十分。又兩分之。每十六卦。得數五十四萬七千八百七十五分。又兩分之。每八卦得數二十七萬三千九百三十七分半。又兩分之。每四卦得數十三萬六千九百六十八分七五。又兩分之。每二卦

得數六萬八千四百八十四分三七五。又兩分之。每一卦得數。即如前六十四分之數也。法以伏羲圓圖爲率。如卜得益卦者。近以

道光元年辛巳歲冬至。在十一月二十八日巳正二刻十二分。從復卦起除三卦數一十萬零二千七百二十六分五六二五。益一日。六千分。廿日。六萬分。七日。四萬二千分。一十七日。計除十萬零二千分。餘七百二十六分五六二五。除一時。再除五百分。餘二百二十六分五六二五。再除三刻。又除廿分

餘四十六分五十五總除一十七日一時三刻四
十六分五十五積前冬至餘數一十二分衍得是
卦值日即在二月十六日未時初二刻四十八分
五十五其後即交益卦之值日得數三萬四十二
百四十二分二一八七五主令五日八時四刻四分半
分四十五將值日分數除五日三萬分除八時又四
千分除四刻又九十四百四十分餘四分半七十五積
前數在十八分五六十五如法分數除之推其至十
二月二十二日卯時正二刻四十四分四十五而後值

令卦氣盡矣。

二　占卦值時衍数例

如占得益卦從子正起復卦。凡一日六千分。四分之每十六卦。得一千五百分。再以十六卦分之。每卦得九十三分七五。子時正初刻起。除三箇九十三分七五。總計二百八十一分二五。除去子半時。二百五十分。餘三十一分二五。除丑初初刻廿分。餘十一分二五。如法推衍。是卦值時。即在丑時初初刻廿一分半後。即交益卦值時。主令九十三分七五。

丑時初三刻五十五分而後止也　蓋一卦得九十三分七五。以六爻分之。每爻得一十五分六二五。如用爻在某位。以次推之。又得值爻之分刻也。

衍時值卦

以六十四卦作三百八十四爻。將一十二時分之。每時得三十二爻。以復卦初爻起子正。行至一十六爻在屯卦四爻為子時末也。屯卦五爻起丑初。行至三十二爻。在无妄上爻。即為丑時末也。總以子午卯酉分界一十六卦。餘卦彷此類推。

衍刻值爻

以三十二爻爲數。將一時作五百分。以三十二乘除之。每一爻。得一十五分六二五。如占得益卦五爻。即以屯卦五爻起丑初。除六爻。總計扣去九十三分七五。衍在丑初二刻二十三分七五後。即交益卦五爻所值也。主令一十五分六二五。至丑初二刻三十九分三七五。其所值盡矣。是法與占卦值時數同衍卦值月即以是法類推

衍卦值月

即以前法類推。則可知矣。因前主爻行例故于主式行令事爻之數

二分爻值日時刻例

如占得益卦五爻爲用。即以每卦得數三萬四千二百四十二分一八七五。以六分之。每爻各得五千七百零七分零三一二五。即從十二月十六日未時初二刻五十八分五十五後。起四爻總計二萬二千八百二十八分一二五。除去未末分數四百三十一分四三七五。餘二萬二千三百九十六分六八七五。除三日九時。總去二萬一千六百五十分。在十日辰正。尚餘一百四十六分六八七五。再除一平初

刻廿分。正十一。正十两刻。十百日十分。推至二十日辰

正三刻十十六分六八七五後。即交益卦五爻主令。

值数五千七百零七分零三一二五。再推其主令盡

數日時。其法先除至辰末十一百零三十一分三十五餘

數存十六百零三十分七十八。七十五除十一時五十五

百分。行至十三十十日辰初尚餘十百零三十一分七十六

七十五。再除初初刻十分初十刻六十分。推至二十一

日辰初二刻日十四分四六八七五。而主令值数盡

矣。再除上文數合之。必先除至辰末。計數三百七十九

刋六分二八一二五。餘五千三百一十分零七五。除十時半。去五千二百五十分。餘六十分零七五。推至二十二日卯正。再除正初刻十分。行在二十二日卯正一刻五十分零七五。而後上爻值數亦盡矣。其數與同

氣值日行數例同

七推爻值年

六甲之年。正主六爻也。值月值時例同

八　行卦值年

以每卦六爻爲六十分。一年得一卦零二十四分。以

甲子年起復卦。每年積算。至十五年戊寅歲。爲同人卦值年無餘分。己卯歲。又值臨卦。如前積算。又十五年。至癸巳歲。爲乾卦值年無餘分。甲午歲。又值姤卦。如前積算。又十五年。至戊申歲。爲師卦值年無餘分。己酉歲。又值遯卦。如前積算。至癸亥歲。爲坤卦值年無餘分。卦值某年。總以上年冬至在某月。即以某卦初爻起值。以二十四氣。分值六爻。則每一爻。各值四氣。又值月之例也。○衍卦值時例同

衍卦值時 例同前法

卦值日數

每卦得數三萬四千二百四十二分一八七五爲五 以日數計之

日八時二百四十二分一八七五爲五日四分日之三不足四分日之一

爻値時數 五日四分日之二百餘也

每爻得數五千七百零七分零三一二五爲一十一

時二百零七分零三一二五卦一日不足也

卦值時數

每卦得數九十三分七五爲一刻半有零也

爻値刻數

每爻得數一十五分六二五爲年剛收皆會處也

時值卦數

每時得卦三十二爻爲五卦三旦承盡也○月值卦數則同

卦值年數

每卦得數二百零五萬四千五百三十一分二五爲

二十二氣半是也

卦值周甲年數

復卦　甲子年上交冬至節起　至本年小雪節中

頤卦　甲子年小雪節中起　至乙丑年霜降節終

屯卦　乙丑年交立冬節起　至丙寅年寒露節中

益卦　丙寅年寒露節中起　至丁卯年白露節終

震卦　丁卯年交秋分節起　至戊辰年處暑節中

噬嗑　戊辰年處暑節中起　至己巳年大暑節終

隨卦　己巳年交立秋節起　至庚午年小暑節中

无妄　庚午年小暑節中起　至辛未年芒種節終

明夷　辛未年交夏至節起　至壬申年小滿節中
賁卦　壬申年小滿節中起　至癸酉年穀雨節終
既濟　癸酉年交立夏節起　至甲戌年清明節中
家人　甲戌年清明節中起　至乙亥年驚蟄節終
豐卦　乙亥年交春分節起　至丙子年雨水節中
離卦　丙子年雨水節中起　至本年大寒節終
革卦　丁丑年交立春節起　至本年小寒節中
同人　丁丑年小寒節中起　至戊寅年大雪節終
臨卦　己卯年上交冬至節起　至本年小雪節中

卦　己卯年小雪節中起　至庚辰年霜降節終

節卦　庚辰年交立冬節起　至辛巳年寒露節中

中孚　辛巳年寒露節中起　至壬午年白露節終

歸妹　壬午年交秋分節起　至癸未年處暑節中

睽卦　癸未年處暑節中起　至甲申年大暑節終

兌卦　甲申年交立秋節起　至乙酉年小暑節中

履卦　乙酉年小暑節中起　至丙戌年芒種節終

泰卦　丙戌年交夏至節起　至丁亥年小滿節中

大畜　丁亥年小滿節中起　至戊子年穀雨節終

需卦　戊子年交立夏節起　至己丑年清明節中
小畜　己丑年清明節中起　至庚寅年驚蟄節終
大壯　庚寅年交春分節起　至辛卯年雨水節中
大有　辛卯年雨水節中起　至本年大寒節終
夬卦　壬辰年交立春節起　至本年小寒節中
乾卦　壬辰年小寒節中起　至癸巳年大雪節終
姤卦　甲午年交冬至節起　至本年小雪節中
大過　甲午年小雪節中起　至乙未年霜降節終
鼎卦　乙未年交立冬節起　至丙申年寒露節中

卦　丙申年寒露節中起　至丁酉年白露節終

孚　酉年交秋分節起　至戊戌年處暑節中

井卦　戊戌年處暑節中起　至己亥年大暑節終

蠱卦　己亥年交立秋節起　至庚子年小暑節中

升卦　庚子年小暑節中起　至辛丑年芒種節終

訟卦　辛丑年交夏至節起　至壬寅年小滿節中

困卦　壬寅年小滿節中起　至癸卯年穀雨節終

未濟　癸卯年交立夏節起　至甲辰年清明節中

解卦　甲辰年清明節中起　至乙巳年驚蟄節終

渙卦　乙巳年交春分節起　至丙午年雨水節中

坎卦　丙午年雨水節中起　至本年大寒節終

蒙卦　丁未年交立春節起　至本年小寒節中

師卦　丁未年小寒節中起　至戊申年大雪節終

遯卦　己酉年上交冬至節起　至本年小雪節中

咸卦　己酉年小雪節中起　至庚戌年霜降節終

旅卦　庚戌年交立冬節起　至辛亥年寒露節中

亥年寒露節中起　至壬子年白露節終

子年交秋分節起　至癸丑年處暑節中

五年處暑節中起　至甲寅年大暑節終

寅年交立秋節起　至乙卯年小暑節中

謙主　乙卯年小暑節中起　至丙辰年芒種節終

否卦　丙辰年交夏至節起　至丁巳年小滿節中

萃卦　丁巳年小滿節中起　至戊午年穀雨節終

晉卦　戊午年交立夏節起　至己未年清明節中

豫卦　己未年清明節中起　至庚申年驚蟄節終

觀卦　庚申年交春分節起　至辛酉年雨水節中

比卦　辛酉年雨水節中起　至本年大寒節終

剥卦　壬戌年交立春節起　至　本　年小寒節中

坤卦　壬戌年小寒節中起　至癸亥年大雪節終

卦值行數　甞揚雄易則與此不同在一爻

損卦初爻初一分起至頤卦初爻二十四分止

乙丑　睽卦初爻二十五分起至屯卦初爻四十八分止

丙寅　屯卦初爻四十九分起至益卦二爻十二分止

丁卯　益卦二爻十三分起至震卦二爻三十六分止

戊辰　震卦二爻三十七分起至噬嗑二爻六十分終

己巳　噬嗑三爻初一分起至隨卦三爻二十四分止

庚午　隨卦三爻二十五分起至无妄三爻四十八分止

辛未　无妄三爻四十九分起至明夷四爻十二分止

壬申　明夷四爻十三分起至賁卦四爻三十六分止

癸酉　賁卦四爻三十七分起至既濟四爻六十分終

甲戌　既濟五爻初一分起至家人五爻二十四分止

乙亥　家人五爻二十五分起至豐卦五爻四十八分止

丙子　豐卦五爻四十九分起至離卦上爻十二分止

丁丑　離卦上爻十三分起至革卦上爻三十六分止

戊寅　革卦上爻三十七分起至同人上爻六十分終

卦初爻初一分起至損卦初爻二十四分止

卦初爻二十五分起至節卦初爻四十八分止

卩卦初爻四十九分起至中孚二爻十二分止
中孚二爻十三分起至歸妹二爻三十六分止
癸未　歸妹二爻三十七分起至睽卦二爻六十分終
甲申　睽卦三爻初一分起至兌卦三爻二十四分止
乙酉　兌卦三爻二十五分起至履卦三爻四十八分止
丙戌　履卦三爻四十九分起至泰卦四爻十二分止
丁亥　泰卦四爻十三分起至大畜四爻三十六分止
戊子　大畜四爻三十七分起至需卦四爻六十分終
己丑　需卦五爻初一分起至小畜五爻二十四分止

庚寅　小畜五爻二十五分起至大壯五爻四十八分止

辛卯　大壯五爻四十九分起至大有上爻十二分止

壬辰　大有上爻十三分起至夬卦上爻三十六分止

癸巳　夬卦上爻三十七分起至乾卦上爻六十分終

甲午　姤卦初爻初一分起至大過初爻二十四分止

乙未　大過初爻二十五分起至鼎卦初爻四十八分止

丙申　鼎卦初爻四十九分起至恒卦二爻十二分止

[illegible]卦二爻十三分起至巽卦二爻三十六分止

[illegible]卦二爻三十七分起至井卦二爻六十分終

近思州盧氏本

井卦三爻初一分起至益卦三爻二十四分止

益卦三爻二十五分起至升卦三爻四十八分止

辛丑　升卦三爻四十九分起至訟卦四爻十二分止

壬寅　訟卦四爻十三分起至困卦四爻三十六分止

癸卯　困卦四爻三十七分起至未濟四爻六十分終

甲辰　未濟五爻初一分起至解卦五爻二十四分止

乙巳　解卦五爻二十五分起至渙卦五爻四十八分止

丙午　渙卦五爻四十九分起至坎卦上爻十二分止

丁未　坎卦上爻十三分起至蒙卦上爻三十六分止

戊申　蒙卦上爻三十七分起至師卦上爻六十分終
己酉　遯卦初爻初一分起至咸卦初爻二十四分止
庚戌　咸卦初爻二十五分起至旅卦初爻四十八分止
辛亥　旅卦初爻四十九分起至小過二爻十二分止
壬子　小過二爻十三分起至漸卦二爻三十六分止
癸丑　漸卦二爻三十七分起至蹇卦二爻六十分終
甲寅　蹇卦三爻初一分起至艮卦三爻二十四分止
卦三爻二十五分起至謙卦三爻四十八分止
謙卦三爻四十九分起至否卦四爻十二分止

否卦四爻十三分起至萃卦四爻三十六分止

萃卦四爻三十七分起至晉卦四爻六十分終

己未　晉卦五爻初一分起至豫卦五爻二十四分止

庚申　豫卦五爻二十五分起至觀卦五爻四十八分止

辛酉　觀卦五爻四十九分起至比卦上爻十二分止

壬戌　比卦上爻十三分起至剝卦上爻三十六分止

癸亥　剝卦上爻三十七分起至坤卦上爻六十分終

太極總卦合圖

學者只將此圖黑白消長玩味就有長進然非深於道者不足以知之觀此圖者且莫言知造化性命之學且將黑白消長玩安危進退四箇字氣象亦已足矣了得此手便就知進知退知存知亡便即與天地合其德日月合其明四時合其序鬼神合其吉凶故脩德凝道之君子以居上不驕為下不倍國有道其言足以興國無道其默足以容持之

白路者。一陽復也。自復。而臨。而泰。而壯。而夬。積為乾之純陽。

黑路者。一陰姤也。自姤。而遯。而否。而觀。而剝。積為坤之純陰。

按太初一炁之謂極。兩分之謂儀。四生太少陰陽之謂象。八周四正。四隅。重之為六十有四。總四時六步二十四炁。歷三百八十四爻。錯綜交構。顯微

本頁原缺

爻變卦例圖

一卦　乾

一變六卦　天風姤　天火同人　天澤履　風天小畜　火天大有　澤天夬

二變十五卦　巽　離　兌　水天需　天水訟　雷天大壯　天山遯　山天大畜　天雷无妄　澤風大過　風火家人　火澤睽　澤火革　火風鼎　風澤中孚

三變前十卦　天地否　澤山咸　風雷益　火山旅　火雷噬嗑　澤雷隨　風山漸　澤水困　風水渙　火水未濟

三變後十卦　地天泰　雷風恆　山澤損　雷火豐　山火賁　山風蠱　雷澤歸妹　水風井　水澤節　水火既濟

四變十五卦　震　坎　艮　火地晉　地火明夷　風地觀　地澤臨　澤地萃　地風升　山雷頤　雷水解　水山蹇　山水蒙　水雷屯　雷山小過

五變六卦　地雷復　山地剝　地山謙　雷地豫　地水師　水地比

六變一卦　坤

右六爻變象乾卦第一圖。觀其錯綜交互。正雜相對。上下連絡。實造化自然之神妙。非人力所能安排者。舉此乾卦一圖。則六十四圖。無不象象可通。圖圖可鑑。故不必盡爲之圖也。

卷之五終

極動靜陰陽三才既立五性柔剛首易之畫

肇自羲皇夏曰連山商曰歸藏辭與義古民用難能
陽光未遍如日初升顯於文王比乎周公變化云爲
辭賓義充佑啓後人咸正於前明照四方如日中天
繫傳文言大哉孔子引伸觸長能事畢矣四聖會通
觀夫一貞言幾存義六位時成擬議至雜成務紛紜
参伍錯綜類聚羣分往來不窮至變至神親上親下
左右萬民居則玩辭閑邪存誠動則玩占與時偕行

罙能此道由近致遠庶幾存立聖功之本情其性者
能性其情雖柔必強雖愚必明至哉易也[illegible]經之源
利用出入道義之門吉凶悔吝无聖特稱辭變象占
至聖是微信夫易書卜筮卦爻際彼暴秦火不能焚
受授分流[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居理數雖雜焦京鄭[illegible][illegible]易林
象變[illegible]懵悖經[illegible][illegible]遠[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理如[illegible]義尚辭可則
掃象忘言數違理失[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哉各[illegible]諸說[illegible]焉通當
昊自[illegible]辨論求勝拂經易象悠悠真如夜冥
大衍四十九策用九用六何由變易有明来氏

自題冊

前遊楚漢得受來篇頻年屢困集義鑽研

宗探索象義曲盡旁通敬發中爻錯綜變動

爰直接周孔易知有親易從有功易簡理得

御製序

自題冊

前遊楚漢得受來篇頻年屢困集義鑽研

辨是與非釋由舊章溫故知新繹此典常推而行之

通乎掛扐 [illegible] 旋

斷疑定訛卦辭傳宣 [illegible]

順時令德人業 [illegible] 全求正性命問易推先

消息盈虛五殊二實因之萬分歸之則一一以卜中

易用是式素拙文辭誌言唯直

道光十四年歲次甲午小陽春月安洲毛一豐記於

郡學之泮環里

中星歲差攷 附

晩年學易。晝夜研幾。竊玩宓羲圓圖之象。渾如天體。五氣順布。四時行焉。顯仁藏用。歷數周旋。無非陽變陰合。數成理得。並參示氏積算之法。其援引師說。謂聖理元微。易道難究。推之考象。加乎星宿。局於六十四所。二十四氣。分天地之數。定人倫之理。驗日月之行。尋五行之端。莫不因茲而兆安安。爰是管窺宿度而中星之說。詳自晉宋。以迄隋唐。聚訟紛如。終無實測。近惠松郡徐氏朝俊高厚蒙求一書。雖則精於鐘

表晷景候時之法。然以宿度中太距時對合。原其工

太歷有年所。定於嘉慶元年爲則。立準中星表法。功

豈小補。唯歲差之數。尚沿舊說五十一秒。致遞承

以傳訛。推其數又設日爲九十六刻。刻爲十五分。

分爲六十秒。則自帝堯二十一載甲子歲起至

國朝嘉慶元年。歷六十八甲子五十三年。統記四千

一百三十三年。據其年所差五十一秒。共合是數。

十一萬零七百八十三秒。以之積秒成分爲

一十三分二秒。又積分成刻。爲二百三十

三秒。又積刻成時。爲二十九時二刻三分
秒不計。總覈其數。已差至八百八十餘
宿之遲差踰秒。不已兩周幾半。此
千歲。蓋天道幽遠。誠難探索
之遠也。茍求其故。千歲之
歲差。竟不可得耶。於是
法未明。欲析秒法
三百六十五度
書堯典蔡

二虛時一分。

八分是為三百

行之數也。積六十分

二秒五。又合日行之數

萬六千五百二十五秒。復

千分為十二時。以成一日。是

千二百五十秒。終合日行之數焉。其

氣驗。是以左右逢原。而無適不然。其五

八逾時一分。日行天體一度。又整齊一千

法以推。方識中星每歲歲差之數。實爲

分秒之五。鑒此一十二秒。正應一十二

分得七十與十一傳義且胎合。

律年一年秦壽而康熙節十一自年十或年總記歲差

知乃知自堯迄今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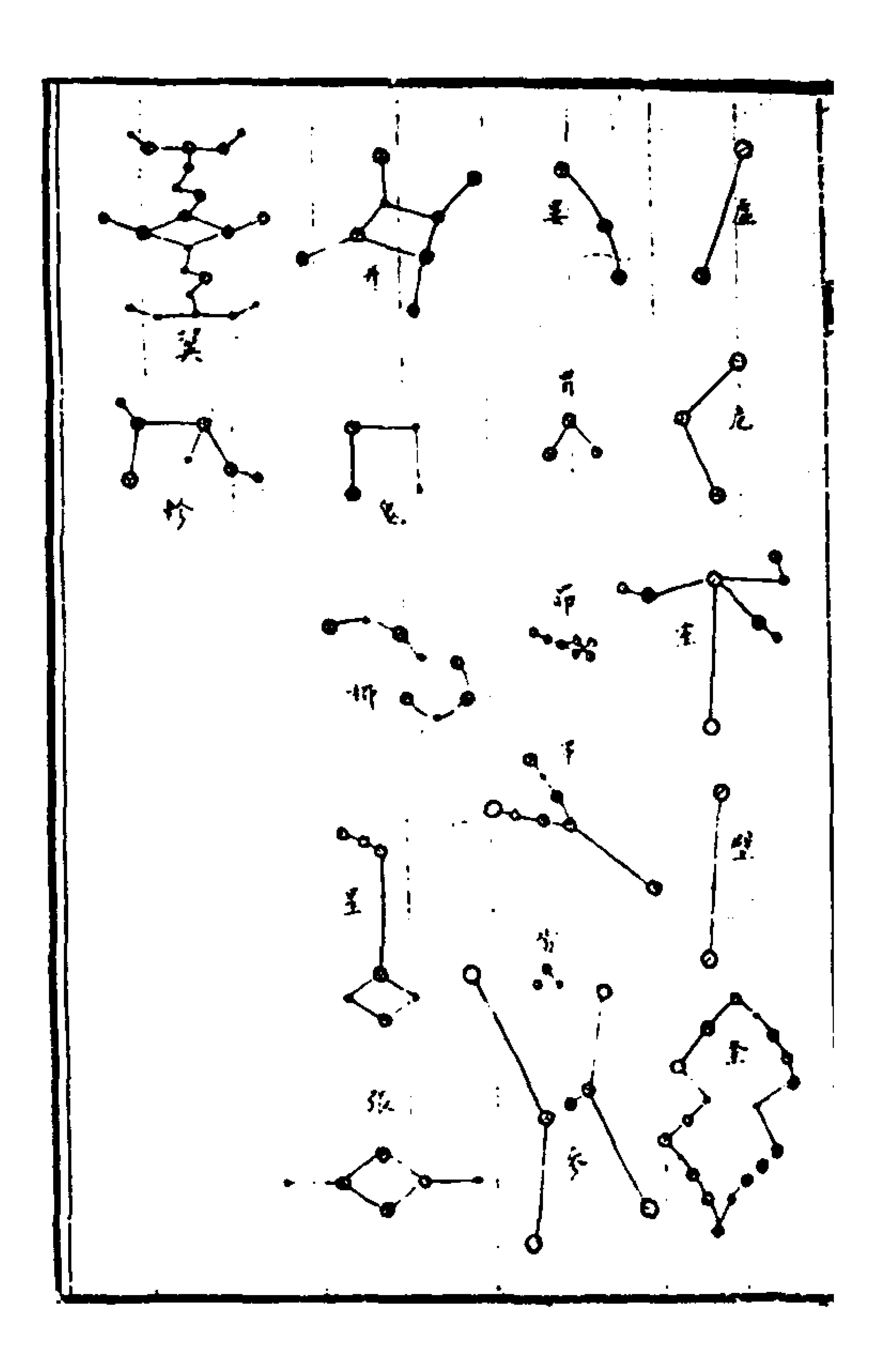
也。而天體一

至三萬
五度四分度之一。
度。一周輪轉。均齊分刻。仍
然則此爲一小會也。凡此與天六
萬年。更合三垣七路共與天會。此爲一
也茲據日行推測。其實本諸天體。天道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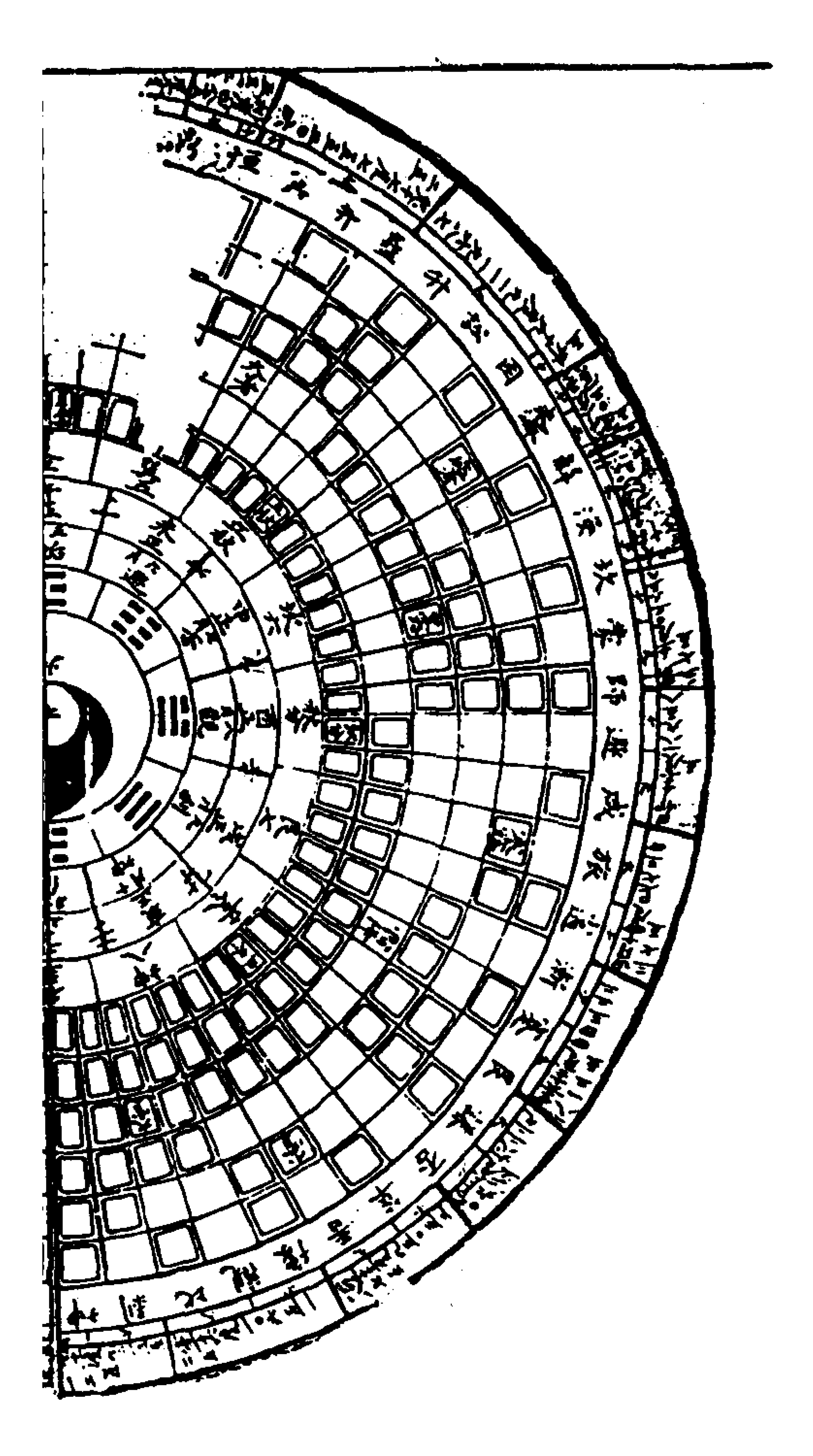
有定理。洵是求則得之。益知數合於理。而理又微乎數也。信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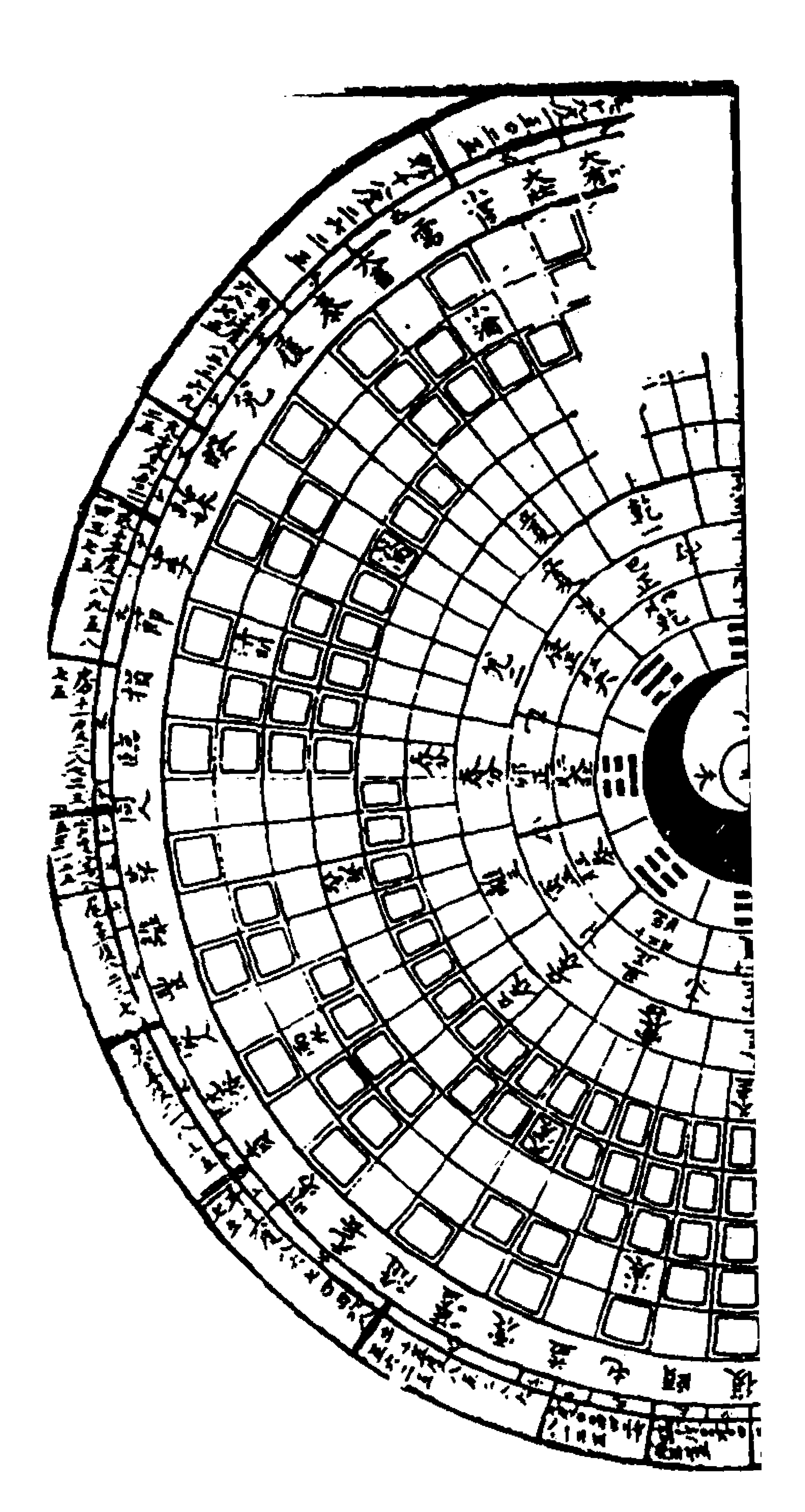
二十八宿圖 附

星分大小六等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虛
危
室
壁
奎
婁
胃
昴
畢
觜
參
井
鬼
柳
星
張
翼
軫





中星表 前冊附

按此節氣快查即知某宿中天時刻 後冊准此對冲即知初正分刻則同

參宿距角宿十二時 相距一時爲八刻

宿四刻二 八時宿刻 中星分節定時初刻正分表測

分次分序數 每刻十五分

嘉慶元年丙辰

節氣	角 距三刻	亢 時二分 距二刻	氐 時七分 距四刻
春分	丑初初六分	丑初三八	丑正二
清明	子正初一十	子正三三十	丑初二五
穀雨	子初一刻	子正初一	子正二九
立夏	亥正一分	子初初三	子初二十
小滿	亥初一	亥正初二	亥正二八
芒種	戌正初一十	戌正三三十	亥初二八
夏至	戌初初七	戌初三八	戌正二
小暑	酉正初一	酉正三三	戌初一十
大暑	申正三二十	酉初二四十	酉正一六
立秋	申初三一十	申正二三十	酉初一八
處暑	未正三二十	申初二四十	申正一六
白露	未正初一	未正三三	申初一十

房	心	尾	箕	斗	牛	女	虛	危
時七分	時七分	時九分	時十分	時五分	時八分	時十五分	時十四分	時五分
距一刻	距一刻	距五刻	距二刻	距六刻	距一刻	距三刻	距二刻	距三刻
二寅 七初	三寅 四十初	一寅 八正	三卯 三初	一卯 八正	初辰 一正	一辰 三十正	初巳 二十初	三巳 二初
二丑 二十正	初寅 四初	一寅 三十初	三寅 八正	一卯 五十初	初辰 六初	二辰 二初	一辰 三正	三辰 七正
三丑 一初	初丑 八正	二丑 二正	三寅 六十初	二寅 二正	初卯 十正	二卯 七正	一辰 八初	三辰 一十初
三子 二正	初丑 七初	二丑 三初	三丑 三十正	二寅 二初	初卯 二十初	二卯 八初	一卯 七正	三卯 二十正
三子 一初	初子 八正	二子 二正	三丑 二十初	二丑 二正	初寅 十正	二寅 七正	一卯 六初	三卯 二十初
二亥 二十正	初子 四初	一子 三十初	三子 八正	一丑 三十初	初寅 六初	二寅 三初	一寅 二正	三寅 七正
二亥 七初	三亥 四十初	一亥 八正	三子 五初	一子 八正	初丑 一正	一丑 三十正	初寅 二十初	三寅 二初
二戌 二正	三戌 八正	一亥 三初	二亥 五十正	一子 五初	三子 三十正	一丑 八初	初丑 七正	二丑 二十正
一戌 三十初	三戌 五初	初戌 四十正	二亥 六初	初亥 四十正	三子 七初	一子 四正	初丑 三初	二丑 八初
一酉 二十正	三酉 四正	初酉 三十初	二戌 八正	初亥 三十初	三亥 六正	一子 三初	初子 二正	二子 七正
一酉 三十初	三酉 五初	初酉 四十正	二戌 八初	初戌 四十正	三亥 七初	一亥 四正	初子 三初	二子 八初
二申 二正	三申 九正	一酉 三初	二酉 五十正	一戌 三初	三戌 一十正	一亥 八初	初亥 七正	二亥 二十正

室	壁	奎	婁	胃	昴	畢	參	參
時十四分 距四刻	時八分 距二刻	時十三分 距三刻	時十三分 距三刻	時三分 距四刻	時三分 距二刻	時十三分 距三刻	時一分 距一刻	時五分 距二刻
三巳一正	三午八初	二午六正	二未四初	一未七正	一申十一初	初申六正	三申七正	初酉十二初
三巳六初	三巳十四正	二午十一初	二午九正	一未十二初	二未正	初申十一初	三申十二初	一申二正
三辰十正	初巳三正	三巳正	二午十三初	二午一正	二未四初	一未正	初申一初	一申六初
三辰十一初	初巳四初	三巳一初	二巳十四正	二午二初	二午八正	一未一初	初未三正	一未七正
三卯十正	初辰五正	三辰正	二巳十三初	二巳一正	二午四初	一午正	初未一初	一未六初
三卯六初	三卯十四正	二辰十二初	二辰八正	一巳十二初	二巳正	初午十一初	三午十二初	一午二正
三寅一正	三卯八初	二卯六正	二辰四初	一辰七正	一巳十初	初巳六正	三巳七正	初午十三初
二寅十一初	三寅四正	二卯一初	一卯十四正	一辰二初	一辰九正	初巳一初	三巳二初	初巳七正
二丑七正	三寅初	一寅十二正	一卯十初	初卯十三正	一辰一初	三辰十二初	二辰十三正	初巳三初
二丑八初	二丑十四正	一寅十一初	一寅九正	初卯十二初	一卯正	三卯十一正	二辰十二初	初辰四正
二子七正	三丑初	一丑十二正	一寅十初	初寅十三正	一卯一初	三卯十二初	二卯十三正	初辰三初
二子十一初	三子四正	二丑一初	一丑十四正	一寅二初	一寅五正	初卯一初	三卯二初	初卯七正

宿	時距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觜	時分 距一刻	初酉 卄初	一申 四正	一申 八初	一未 九正	一未 八初	一午 四正	初午 卄初	初巳 八正	初巳 五初	初辰 四正	初辰 五初	初卯 九正
參	時五分 距一刻	二酉 四初	二申 九正	二申 三十初	二未 四十正	二未 三十初	二午 九正	二午 四初	一巳 四十正	一巳 十初	一辰 九正	一辰 十初	一卯 四十正
井	時十一分 距八刻	四酉 初	初酉 五初	初申 九正	初申 十初	初未 九正	初未 五初	初午 正	三巳 十正	三巳 六初	三辰 五正	三辰 六初	三卯 十正
鬼	時十二分 距九	初戌 一十正	一戌 一初	一酉 五正	一酉 六初	一申 五正	一申 一初	初未 一十正	初未 六初	初午 二正	初午 一初	初巳 二正	初巳 六初
柳	時分 距三刻	一戌 五正	一戌 十初	一酉 四十正	二酉 初	一申 四十正	一申 十初	一未 九正	一未 初	初午 一十正	初午 十初	初巳 一十正	一巳 初
星	時五分 距一刻	初亥 十初	一戌 正	一戌 四初	一酉 五正	一酉 二初	一申 正	初申 十初	初未 五正	初未 一初	四午 正	初午 一初	初巳 五正
張	時八分 距四刻	二亥 五初	二戌 八正	二戌 二十初	二酉 三十正	二酉 二十初	二申 八正	二申 二初	一未 三十正	一未 九初	一午 八正	一午 九初	一巳 三十正
翼	時九分 距五刻	二亥 二十正	三亥 五初	三戌 六正	三戌 七初	三酉 六正	三酉 二初	二申 二十正	二申 七初	二未 三正	二未 二初	二午 三正	二午 七初
軫	時七分 距九十六刻	初子 四正	初子 九初	初亥 三十正	初亥 四十初	初戌 三十正	初戌 八初	初酉 四正	三申 四十正	三申 十初	三未 九正	三未 十初	三午 四十正

中星表 後冊

仿此節氣複查前冊中子午卯酉寅申巳亥辰戌丑未歷時互相對易其初正分刻則同

嘉慶元年丙辰 秋分 寒露 霜降 立冬 小雪 大雪 冬至 小寒 大寒 立春 雨水 驚蟄

二十八宿分度 附

宿		分度	
角	前	七度八六三〇二一八七五	十三度八二三六九六八七五
	後	五度九六〇六七五	
亢	前	同上	十度〇六五三一二五
	後	四度六九二四五	
氐	前	同上	十三度一八九五八四三七五
	後	八度四九七一三四三七五	
房	前	同上	十一度二八七二三七五
	後	二度七九〇一〇三一二五	
心	前	同上	五度八三三八五三一二五
	後	三度〇四三七五	

宿	前	後	
尾	三度〇四三七五	十度〇七七九九五	十三度八二三七
箕	同上	四度四三八八	十五度二一八七五
斗	同上	十二度四二八六四六八七五	十六度八六七四四六八七五
牛	同上	三度四二四二一八七五	十五度八五二八六五六二五
女	同上	五度五八〇二〇九三七五	九度〇〇四四二八一二五
虛	同上	四度四三八八	十度〇〇一九〇〇九三七五
危	同上	七度四八二五五三一二五	十一度九二一三五三一二五
室	同上	八度六二三九五九三七五	十六度一〇六五一二五
壁	同上	五度三二六五六二五	十三度九五〇五二一八七五

宿	前／中	後	合
奎	前 同上	後 七度三五五七二八一二五	十二度六八二二九〇六二五
婁	前 同上	後 六度〇八七五	十三度四四三二二八一二五
胃	前 同上	後 七度九八九八四三七五	十四度〇七七三四三七五
昴	前 同上	後 五度一九九七四〇六二五	十三度一八九五八四三七五
畢	前 同上	後 五度八三三八五三一二五	十一度〇三三五九三七五
參	前 同上	中 五度〇七二九一八七五	十度〇九〇六七七一八七五
觜	前 半度有零之半	後 同上二五三六四三七五	〇五〇七二八七五
參	中 五度〇七二九一八七五	後 三度二九七三九六八七五	八度三七〇三一五六二五
井	前 同上	後 十六度六一三八	十九度九一一九六八七五

宿	前	後	
鬼	十六度六一三八	一度一四一四〇六二五	十七度七五五二〇六二五
柳	同上	六度三四一一四六八七五	七度四八二五五三一二五
星	同上	二度九一六九二八一二五	九度二五八〇七五
張	同上	八度七五〇七八一二五	十一度六六七七〇九三七五
翼	同上	十度〇三九九四七八一二五	十九度一五〇二五九三七五
軫	同上	七度八六三〇二一八七五	十八度二六二五

按此二十八宿分度舊說紛紛不一如箕則有云十二度者有云十三度者亢則有云九度有云十一度者甚至奎宿有云十一度有云十八度者不

識從何按據。且無零數可稽。蓋皆臆度者耳。又如斗宿僉云二十度餘。昴則有云十度內者。夫昴宿在天之中。須得仰觀仰則眼光上逆。其度若小。而斗宿在天之南。差可平視。平則目力易舒。其度似寬。或由此約畧之見。而概論焉者。不知天之宿度高下異形。人之眼力。橫直不同。譬之風箏可喻其情。風緊而高。其象漸小。風緩而下。其形漸大。是以宿度高下廣陜之別。而以一端概之。則似是而實非也。又或前人。但以用表管窺度之廣陜尺寸。未

經候其歷時分刻多寡。再試觀日晷刻線。歷時在午晷度甚窄。日臨卯酉。晷線最寬。故其度窄刻分如數。是以線寬分秒之候亦不異也。今從徐氏中星表法距時實測。以此差分。後遵堯典所註。百刻六千分之訓。凡其距時一分。則用四因。四因如數則用九歸六除。得數若干分。然後將六十秒零八分秒之七爲一分之法。以之因除。見得若干秒數。正符日行天體一度整齊一千秒者。即此秒分成度纍之奇零。攷得前載列宿之數云。會計東方七

宿。共歷八十三度八二九九四六八七五。北方七宿。共歷九十三度七二二一三七五。西方七宿。共歷八十四度二一零四一五六二五。南方七宿。共歷一百零三度四八七五。總核其數。正得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也。